

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戶籍住址	電話
				住宅或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申請資格審查(請勾選)			死亡者基本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			姓名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。			身分證字號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。			戶籍地址：	
			申請人與死者關係：	
應備文件審查(請逐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加蓋公司(商號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領款收據正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死亡者就養證明(由福利機構代為殮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。			
一、申領本項補助所附各項書件暨填寫申請書之各欄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二、已依本府相關規定申請喪葬補助或救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 三、倘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，有關溢領部份，同意本府逕自本項補助入帳之金融機構扣回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				
申請人簽(蓋)章：_____		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公所核章	承辦人	課長	機關首長	
縣府核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予以補助新台幣_____元			
	承辦人	科長	處長	機關首長